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郭守杰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D **3.** A **4.** D **5.** D **6.** C **7.** C **8.** B **9.** C **10.** D **11.** D **12.** C **13.** C **14.** D **15.** C **16.** D **17.** C **18.** B **19.** C **20.** D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D **3.** BD **4.** ABCD **5.** ACD **6.** AC **7.** ABD **8.** BC **9.** BC **10.** BC **11.** ABCD **12.** BC **13.** ABCD **14.** BCD **15.** BC **16.** ABC **17.** CD **18.** AC **19.** ABCD **20.** BD

三、案例分析题

【案例1】

(1)人民法院应认定股东甲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根据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股东甲应向股东乙、丙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①债权人B公司要求股东甲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②债权人B公司要求股东乙、丙承担连带责任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2】

(1)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11年11月11日生效。

(2)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2012年4月1日生效。

(3)乙公司于2012年4月8日取得专利权。根据规定,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丙公司与甲公司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继续有效。根据规定,让与人与受让人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影响在合同成立前让与人与他人订立的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

(5)①质押合同于2012年7月1日生效。根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②质押权于2012年7月10日设立。根据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案例3】

(1)李某自2012年2月1日起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因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在本题中,李某基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自2012年2月1日起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2)张某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根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题中,张某未经登记,不能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3)李某与张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生效。根据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4)王某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根据规定,王某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善意、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偿、办理了不动产的变更登记)依法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在本题中,2012年4月1日吴某将该房屋卖给王某时,吴某属于无权处分,但王某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李某则丧失了所有权。

【案例4】

(1)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约定由甲公司向丙公司交付货物的做法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由第三人(甲公司)向债权人(丙公司)履行债务。

(2)乙公司的抵押权已经设立。根据规定,以动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登记不影响抵押权的设立。

(3)李某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人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该汽车的所有权属于丁公司。根据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只要丁公司取得该财产符合《物权法》规定的善意取得条件,该财产就归丁公司所有。

(5)该汽车维修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根据规定,方某未经授权,以"丁公司"的名义将该车放在戊公司维修,属于无权代理,汽车维修合同的效力待定。

【案例5】

(1)追索对象包括:A公司、D公司、B公司和E公司。由于付款人C公司拒绝承兑,不能向C公司追索。

(2)C公司不能以其所欠A公司债务只有8万元为由拒绝付款。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C公司)不得以其与出票人(A公司)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3)被保证人为A公司。根据规定,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在本题中,该汇票未经承兑,因此,出票人A公司为被保证人。

(4)D公司可以向A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规定,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在本题中,保证人D公司清偿票据款项后只能向出票人A公司行使追索权。